

抚顺地区党的活动大事记

第三辑

(1957.1—1966.4)

中共抚顺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主 编	王 渤 光		
副 主 编	王 宝 来	高 剑	沈 济 文
责 任 编 辑	沈 济 文	叶 希 森	
编 辑	刘 玉 兰	杨 大 勇	张 晓 放
	高 祥 耀	谷 成 兴	刘 品 荣
	宋 时 林	刘 畅	刘 丽 君
校 对	王 素	韩 力	朱 芳
审 定	王 祁 茗	邹 文 祥	刘 全 仲
	袁 丁	崔 树 森	魏 松 云
	时 运 凯		

目 录

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57年1月——12月.....	(1)
1958年1月——12月.....	(36)
1959年1月——12月.....	(74)
1960年1月——12月.....	(104)
1961年1月——12月.....	(145)
1962年1月——12月.....	(176)
1963年1月——12月.....	(200)
1964年1月——12月.....	(237)
1965年1月——12月.....	(251)
1966年1月——12月.....	(267)

1957 年

1 月

4日 中共抚顺市委召开全市党员干部会议。在会上，市委第一书记沈越同志代表市委作了市委关于第四次会议的总结报告，并部署了1957年全年工作及第一季度工作任务。

7日 中共抚顺市委五人小组对矿山肃反专门小组的报告作了批示：“市委同意你们关于结束胜利矿第二批肃反运动的请示报告，运动可在12月底（指1956年）结束，并将第二批运动总结上报市委。”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发出《关于防治小儿麻疹、肺炎疾病》的紧急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党、政、工、团和医疗部门，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动员一切力量，坚决制止病情的发展和蔓延。

10日 中共抚顺市委作出《关于1957年肃反工作规划》。根据中央、省委指示和我市运动的进展情况，市委总规划是：于1957年8月底前善始善终完成全市内部肃反任务，各单位争取7月底前后结束运动。

14日 中共抚顺市委于第四次书记处（扩大）会议上决

定：春节前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广泛的政治宣传教育活动，向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深入进行国际、国内形势和党的政策及当前任务的宣传教育。

16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前召开的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19日 中共抚顺市委接转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1月11日通知，1月8日经中央批准：全树仁任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鲁村任辽宁省抚顺市监察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经省委批准：全树仁仍兼任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23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1月20日中共辽宁省委《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抽调干部、充实与加强基层领导的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地、县（旗）委，要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现在编制应冻结起来，任何机关目前不得增设机构、吸收新人员，在没有找到妥善安置办法以前，不要把精简人员，从现在工作岗位上减出去”的指示。

24日 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发出通知，1月22日辽宁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1月11日通知，1月8日经中央批准：宋廷章、赵维任青年团辽宁省抚顺市委书记，荣维富、刘伯仁、张国惠任副书记。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五人小组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肃反运动中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市委要求各党组的组织部门，要认真领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五人小组对矿山肃反专门小组的工作作了批示：“同意露天矿、老虎台矿、运输部等三个单位第一批结束肃反运动。并要求你们要善始善终地完成任务”。

27日 中共抚顺市委五人小组对市政肃反专门小组批示：根据露天区、河北区情况，同意市政肃反专门小组关于露天区、河北区结束肃反运动报告，同意结束第一批肃反运动及对参加肃反干部的安排意见。

2 月

6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抚顺市第一批肃反运动的总结》。

8日 中共抚顺市委作出“关于精简市委机关的机构和紧缩编制”的初步决定。决定中说，市委机关原编制为389人，现有人数403人，精简后的编制为275人，按原编制精简114人，精简占原编制数的29.3%。决定要求3月底将市委机关精简安置工作全部结束。

12日 中共抚顺市委发出《关于改进工业职工业余政治理论、文化、技术和业务学习》的指示。

指示中强调：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新形势，必须从各级各类干部与职工的具体要求和生产工作需要出发，统筹安排各项学习。

18日 中共抚顺市委批转市委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关于1956年国庆节接待外宾工作情况和当前应解决的几个问题向市委的报告》。

市委同意报告中所提问题和意见，请各有关单位党组认真研究解决，以求做好对外工作。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关于召开全省第二次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我省当前统一战线工作情况、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21日 中共抚顺市委发出《关于向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和法制教育的补充通知》。

25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党委临时机构形成的文书立卷和归档问题的暂行规定（草案）》。

26日 中共抚顺市委批转市人委党组《关于调整职工住宅方案》的请示报告。责成市人委党组及房管委员会负责检

查督促有关单位执行。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批转市委办公室《关于市委机关开展节约具体措施的报告》。要求市级各机关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本着节约的精神制订出具体的节约措施，切实贯彻执行。

3 月

6日 中共抚顺市委审查干部委员会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审干工作中列为审查对象的界限规定》。

7日 中共抚顺市委召开第十次书记处会议，讨论市级机关精简编制及节约问题。经会议讨论决定，全市按原编制精简10%。会议通过了市委办公室提出的市委机关节约措施报告和市委起草的批语。

9日 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转发辽宁省委组织部《对“关于转递证明材料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释”的修正》通知。市委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各直属党总支，遵照通知精神执行。

12日 中共抚顺市委向省委提交并转请中央《关于拟成立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请示报告》。

13日 《抚顺日报》报道：12日午后，全市工厂矿山、基建工地、交通运输、财政贸易、机关学校和农村、街道的广大职工热情收听共产主义道德和法制教育广播大会。会上，市委书记处书记张澍同志就在全市人民中，树立共产主义道德和加强法制观念等问题，作了讲话。

14日 中共抚顺市委批转《市委五人小组关于当前肃反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6日 中共抚顺市委发出中央关于谭锡三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1月29日经中央批准：谭锡三任市人委秘书长；史永和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7日 据《抚顺日报》报道：流行性感冒在抚顺流行，日发病人数在1.1万人左右，影响了生产和人民的健康。为此，市委发布《关于采取措施扑灭流行性感冒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经多方努力，至4月中旬，发病人数大为减少，日发病人数下降到3,000人上下。不久即被扑灭。

18日 市人委召开第五届军属、残废、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出席这次大会的有293名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和21个优抚、复员安置工作模范单位的代表。会议于20日结束。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为了认真贯彻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执行“八大”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开了各级党组织的有关人员会议，检查了1956年的知识分子工作，并布置了1957年工作计划。

19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关于省的党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出缺的补选办法及某些选举单位增加代表名额的规定》。

23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征求对《关于党的省、市、县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任务职权的暂行规定（草案）》意见的通知。

26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妥善安置机要干部的工作的通知》。

4 月

2日 市人民委员会召集市卫生局长、防疫站站长和爱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及各區区长、区卫生科长、卫生队长召开防治流行性感冒汇报会。市长王海之在会上作了报告。

同日 《辽宁日报》抚顺站记者报道：煤都抚顺矿区提前3天零20个小时完成了第一季度煤炭生产计划，并为国家增产了94,000吨煤炭。

3日 中共抚顺市委宣传部发出《关于3月份共产主义道

德和法制宣传教育情况及今后意见》的通报。

同日 《抚顺日报》转载《中共抚顺市委关于切实加强安全工作预防各项事故》的通报。

4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员会、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健全各级编制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通知。《通知》附有《辽宁省编制委员会暂行组织简则》、《关于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的暂行管理办法》。

同日 我市各阶层人民认购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截至3月底结束，认购公债总额为4,312,036元，超过我市预计推销指标的11.84%。

5日 中共抚顺市委召开了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决定，加强思想工作，扩大企业民主，充分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10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央关于张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经中央批准：张超同志任市委基建部副部长，免去中央建筑工程部东北第二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省委批准：张超同志兼大伙房水库党委第二书记。高辑武同志任市委工业部副部长。

11日 中共抚顺市委批转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抚顺市行政编制的试行方案》。要求市级各机关、团体认真执行。今后各单位不经编制委员会批准，不得增加编制名额。

12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加强对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领导》的指示。

13日 中共抚顺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彻底搞好春季卫生运动，尽快制止“流感”蔓延和防止新疫病》的联合通知。

15日 中共抚顺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彻底搞好春季卫生运动，尽速制止流行感冒蔓延和防止新疫病发生的补充指示》。

18日 中共抚顺市委发出《关于进行中苏友好宣传工作》的通知。

19日 中共抚顺市委发出《关于向全体党内外干部传达和学习〈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第11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通知》。

通知说：“毛主席的这次讲话，对发挥积极性、推动增产节约及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因此，市委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传达和组织学习。”

同日 抚顺市人委第二届四次会议和市政协二十四次常委员会联合举行。会上，市长王海之在传达国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棉布供应和有关市场问题的指示时指出，目前市场上棉布、煤和副食品供应比较紧张是暂时的，今后会日趋缓和。要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提倡艰苦朴素的作风，克服暂时困难。

20日 中共抚顺市委五人小组对市政肃反专门小组的报告作了批示：“同意望花、河北区结束群众性的肃反运动，但肃反组织暂不撤销，待遗留问题完成后，再行撤销。”

23日 中共抚顺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查干部工作的指示。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宣传、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新闻等方面的党内外干部和知识分子400多人。市委第一书记沈越传达了毛主席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中宣部长陆定一的总结。大会要求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团结——批评——团结”的精神，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使毛主席报告的精神得到充分地贯彻。会议于29日结束。

25日 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作出《关于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市委组织部决定，以前所下发的请示报告制度一律作废。

27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全面检查肃反工作的指示”。省委要求各地除在5月底将检查工作的全面情况，向省委作一次书面报告外，应随时将检查中的经验和重大问题报省委。

29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市委文教部、教育局党组《关于1957年中小学毕业生工作方案（草案）》及《关于提倡机关、厂矿、企业办学的建议》。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批转辽宁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加强与充实县、基层社领导骨干意见的报告》。

30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加强干部思想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方案）》。

5 月

3日 抚顺市各界青年在工人俱乐部集会纪念“五四”青年节。会上，团市委书记宋廷章同志作了报告，吉林市话剧团演出了节目。

4日 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手续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市委工业部《关于朝鲜实习生在各厂矿实习情况的检查报告》。

市委认为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是值得注意的，各厂矿应很好研究解决，积极作好培养朝鲜实习生的各项工作。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央、省委批准市委成立机构和人事任免的通知。经省委4月15日批准：市委成立政法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经中央批准：裴奎华同志任市委政法工作部部长；免去其市委副秘书长职务。市委决定：林沛然同志为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并代理主任；农村

工作部暂由江波同志负责。

同日 《抚顺日报》报道：辽宁省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一行70多人，从4月16日开始在我市进行春季视察工作，于4月27日结束。

同日 抚顺市第三届青年代表大会召开。有494位代表和58位列席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首先听取了团市委书记宋廷章的报告，市委常委王怀义同志，代表市委到会祝贺。

6日 中共抚顺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央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讨论和确定全市开展整风的计划。会议决定整风原则上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是市级和矿区的机关，青年团，并选择工矿、基建、财贸、学校等若干重点单位，从5月中旬开始到9月底结束；第二批为全市各厂矿、基建、财贸、企业、学校及区委，从7月份开始，10月底结束。

同日 历经3天的抚顺市第三届青年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会上选出了宋廷章同志等61名委员，组成抚顺市第三届青联委员会。当晚，第三届青联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委员会议。

同日 中共抚顺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会上讨论和确定了全市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

9日 中共抚顺市委第一书记沈越、书记处书记张澍、

市长王海之和市委正副部长、市人委正副局长，市工会正副主席、团市委书记及市委、市人委、市直机关干部，在大伙房水库参加加高大坝粘土心墙劳动。

10日 中共抚顺市委审查干部委员会转发沈阳市委审干办《我们是怎样对复杂问题进行调查的》的经验通报。通报要求各级审干办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13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的计划》。

14日 中共抚顺市委作出《关于整风运动的计划》。1957年整风运动，第一批主要是在市委、市人委、市级群团组织及矿区党委一级领导机关进行。

15日 在中共抚顺市委召开的全市宣传工作会议上，市委第一书记沈越作了《宣传工作会议总结》和开展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在整风动员报告中，沈越希望党外人士帮助党整风，对党的工作及干部的错误、缺点提出批评，进行帮助。

16日 中共抚顺市委转发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人民闹事情的调查报告》。市委要求各级党委应根据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的指示》和市委宣传工作会议的要求，积极解决本单位的问题，避免闹事发生。

18日 抚顺市1956年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重机厂俱乐部隆重开幕。出席代表共1,592人。市长王海之致开幕词。市工会联合会主席陈学彬同志向大会作了报告。代表们在会议期间交流了经验。

19日 抚顺市学生代表会，经过两天的时间胜利闭幕。到会的学生代表讨论了市委书记处书记张澍、辽宁青年开荒团副主席张静茹等同志的报告。会议期间，市委书记处书记张澍、市长王海之接见了大会主席团代表，并同他们进行了亲切的交谈。

20日 中共抚顺市委就开展党的整风运动邀请市民盟、民进、民建等各民主党派代表进行座谈，市委第一书记沈越在座谈会上希望各民主党派帮助党整风。

21日 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当前预备党员的几个问题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通报。

同日 抚顺市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闭幕。中共抚顺市委第一书记沈越同志作了报告，对会后如何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作了指示。

22日 中共抚顺市委发出《关于建立市委整风办公室的